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118/CCSCI/OFI/2024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2024-09-11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12704/DAG/OFI/2024

澳門郵政信箱 號
C. Postal - Macau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離島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的事宜

戴祖義召集人：

收訖 貴委員會編號118/CCSCI/OFI/2024，就個案編號19/CI-I/2024及20/CI-I/2024的函件。本局現回覆如下：

就個案19/CI-I/2024，委員反映優化道路安全及做好防浸措施的事宜，公共建設局負責監督的道路工程，均統一要求承建商及監理恆常檢查工地周邊的圍封措施及臨時交通措施，避免工地內的污水排放至周邊道路或公共渠網。本局同時與道路及交通權限部門作緊密聯繫，有序及分階段開展道路及下水道重整工作，以顧及工地周邊的交通行車安排。

就個案20/CI-I/2024，委員建議優化進行道路工程中行人過路設施指示，現時在公共工程開施前期，均要求承建單位在工程範圍的亮眼處樹立相關的交通標示，以使到駕駛者或行人獲得清晰的指示，針對委員提出的問題，本局未來亦會加強與交通部門及相關實體優化工作，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台祺！

局長

DSOP-KKK-2024-73